

荆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荆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

2022年市住建局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不断夯实机关党建工作基础，全面提升市住建系统党建工作质量，推进党建引领城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拥护“两个确立”

1. 巩固政治机关建设成效。建立健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研究部署、狠抓落实、督促坚持、及时报告、跟踪问效的工作闭环，确保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

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在全系统党组织开展“有主题、有主讲、有讨论、有收获”的主题党日活动，防止主题党日活动流于形式，适时组织开展1次“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主题党日活动。督促领导干部带头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3. 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突出加强对“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以强烈的自我革命精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住建系统落实落脚，切实做到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促进住建系统干部作风全面提升。

二、深化理论武装，做实思想政治工作

4. 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开展“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重大主题宣传。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抓好抓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确保全年集中学习不少于12次，严格落实一学一报、学习情况通报等制度，提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用好“学习强国”和“湖北省干部在线学习”平台。深入开展“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读书系列活动，努力打造书香机关。

5.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执行《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紧盯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前后等重要时间节点，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主动掌握干部职工思想动态，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6. 做细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机关党员思想动态定期分析制度，住建系统各级党组织每季度向机关党委报告情况。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完善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制度，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组织召开思想政治研讨会，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案例交流，持续推动住建系统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

三、夯实党建工作基础，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7. 建强基层组织。开展“红旗党支部”创建活动，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推动机关基层党组织规范运行，合理设置机关基层党组织。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加强对党务干部培训力度。强化党内民主和监督，充分发挥机关纪委监督作用，着力破解机关党建存在的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等问题。

8. 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做好住建系统发展党员工作，严格落实政治审查制度，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引导党员正确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畅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途径。常态化开展“入党纪念日，初心年检时”主题活动。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落实党内关怀帮扶制度，定期走访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

9. 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机关党建工作质量。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企业群众，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持续开展“红色物业”创建活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进工程”活动，推动在职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常态化长效化。组织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争当服务标兵等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0. 持续开展“双优化”活动。认真践行“市住建局优化营商环境优化干部作风十项承诺”，围绕市委“六大专项治理”，重点推进“工建”系统集成、“多验合一”、公用服务便利化等工作。持续做好市双优办交办问题线索办复工作，积极配合市委第二巡察组做好营商环境机动式巡察工作。

11. 抓好群团工作。坚持党建带群建，充分发挥群团组

织桥梁纽带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四、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12.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持续推进“十进十建”进机关，加强“清廉机关”建设。扎实开展2022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组织党风党纪教育和普纪普法教育，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通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典型案例通报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大回访教育力度，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13. 强化党内经常性监督。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大党员干部经常性监督力度，坚持抓早抓小，加大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运用力度，使红脸出汗、咬耳扯袖形成常态。坚持抓早抓小，紧盯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及时组织学习有关文件，坚决杜绝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发生，对公车私用、公款吃喝、乱发津补贴、大操大办等违纪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14. 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深入惩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涉黑、涉恶违纪违法问题，坚持惩治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不担当、不作为、弄虚作假和失职渎职等各类违纪违法问题。

